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有所依循，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以茲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資金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之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予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前述所指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運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四條：資金貸與限額：

一、業務往來者：

(1)個別對象限額：

以該對象與本公司最近六個月之業務往來金額評估，惟對同一對象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為限。

(2)貸與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二、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1)個別對象限額：

以該對象一年內之營運資金需求評估，惟對同一對象資金貸與總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為限。

(2)貸與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三、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五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本公司每筆資金貸放期間最長不得超過半年，其貸放利率不得低於申貸契約簽訂當月一日台灣銀行之基本放款利率。

第六條：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須先經本公司經辦單位就融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等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定貸與最高金額、

- 期限及計息方式之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執行。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如認為必要，應由融資對象提供相當融資額度之擔保品，並保證其權利之完整。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得參酌審核人員之調查意見辦理。
- 三、經本公司經辦單位進行徵信調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估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簽請經辦單位主管初審，轉送總經理及董事長複審後，儘速答覆借款人，對於信用評估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單位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經辦單位主管初審及轉送總經理及董事長複審，並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
- 四、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作業審查程序，應包括：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五、資金貸與作業提報董事會決議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紀錄載明。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於辦理資金貸與作業後，應由經辦單位編製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之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書。
- 三、內部稽核應定期檢查、評估本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四、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應即循法律途徑對債務人採取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
- 五、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申報者，均依其規定辦理。

第八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礎。
- 二、子公司應每月底編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之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之內部稽核應定期檢查、評估本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如

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內部稽核，本公司之內部稽核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獨立董事。

四、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獨立董事及董事會。

第九條：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金額達到主管機關所訂之標準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承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相關法令負擔損害賠償。

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董事會討論時，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